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30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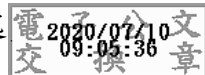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未婚聯誼計畫及報名表 (376550000A_109013059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3059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30597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090130597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政府辦理109年「心有所鼠 相遇桃緣」未婚公
教人員聯誼活動計畫相關表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7月7日府人給字第1090168822號函辦
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10



1090002891